

成考专升本-民法

黄金考点汇编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知识点 1.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典》第 2 条从民法的调整对象和任务的角度，给民法下了一个定义，即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知识点 2.民法的调整对象

- (一)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 (二)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知识点 3.平等原则

《民法典》第 4 条规定的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其合法权益受到法律平等保护。

知识点 4.公平原则

《民法典》第 6 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平原则作为一种基本价值理念，贯穿整部民法典，更进一步讲，公平原则贯穿立法、司法及法学研究各环节。

知识点 5.诚信原则

《民法典》第 7 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诚信原则是法律上的一项重要原则，其适用范围不断扩大，效力不断增强，被称为民法“帝王条款”。

知识点 6.公序良俗原则

《民法典》第 8 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如果当事人的约定与民法中的任意性规范不符，则不得以违反法律为由否认其效力，这也是意思自治原则的基本要求。该条主要强调的是公序良俗原则。

知识点 7.民法适用的原则

- (一) 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
- (二) 基础性法律优先于一般性法律；
- (三) 新法优先于旧法
- (四) 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
- (五) 强行法优先于任意法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知识点 8.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 第一，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 ◆ 第二，民事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 第三，民事法律关系具有平等性。
- ◆ 第四，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

知识点 9.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 (三)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第三章 自然人

知识点 10.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一）民事权利能力的法律特征

- ◆ 第一，民事权利能力具有平等性。
- ◆ 第二，民事权利能力具有不可剥夺性。
- ◆ 第三，民事权利能力具有不可放弃和不可转让性。
- ◆ 第四，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限制性。

（二）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于出生时开始，于死亡时终止。

胎儿在出生前，原则上没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作为例外，在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情况下，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以胎儿娩出时为活体为限。

知识点 11.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够通过独立意思表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能力。

民法设立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制度，基本目的是保护未成年人和不具有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利益。自然人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一方面要达到一定的年龄，从而具备一定的社会生活经验；另一方面还要有正常的精神状态，能够自主地进行民事活动。我国现行民事立法就是以自然人的年龄和精神健康状况作为确定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状况的依据。

（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法律行为；
- （2）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1）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 （2）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

- （1）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
- （2）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未）成年人。

知识点 12.监护

（一）监护职责和监护权

《民法典》第 34 条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和行使监护权须遵循以下原则：

- （1）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
- （2）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原则。

（二）监护人的设定

1、法定监护

（1）未成年人监护。《民法典》第 27 条规定，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由其父母担任。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2) **成年人监护**。《民法典》第 28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其监护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

2、遗嘱监护

遗嘱监护是指**父母**以遗嘱方式为被监护人设定的监护。

知识点 13.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一) 宣告失踪

1、宣告失踪的条件

- (1) 须该自然人处于持续的下落不明状态。
- (2) 须该自然人下落不明满 2 年。
- (3) 须由该自然人的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

2、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案件后，经公告下落不明者仍无音讯的，法院应作出宣告失踪的判决。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是确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二) 宣告死亡

1、宣告死亡的条件

(1) 普通期间是指下落不明满 4 年的，其计算方法与宣告失踪相同，特殊期间是指因意外事件而下落不明满 2 年的，从意外事件发生日起算，但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不受此 2 年时间的限制。

(2) **须由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

2、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死亡案件后，经公告下落不明者仍无音讯的，法院应作出宣告死亡的判决。被宣告人的死亡日期，**一般为宣告死亡判决作出之日，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者为意外事件发生之日**。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后，其民事法律关系产生与自然死亡同样的法律后果，包括继承开始、婚姻关系消灭等。**被宣告死亡但事实上并未死亡的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不受宣告死亡的影响**。

3、死亡宣告的撤销

(1) **婚姻关系的处理**。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2) **子女被收养的处理**。被宣告死亡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3) **财产关系的处理**。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法人

知识点 14.我国民法上的法人分类

(1) **营利法人**。

(2) **非营利法人**。

(3) **特别法人**。特别法人是民法典创设的一类法人，包括四种类型，**即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知识点 15.法人的能力

（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相比较，

（三）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 **第一，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第二，法人对自己的民事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民事权利

知识点 16.民事权利的概念和特点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根据自己的意志实现一定利益的可能性。其本质上是法律为了保障民事主体的正当利益，而对其实现和维护利益的主张予以承认和保护的结果。概括地说，民事权利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民事权利由民法所确认

（二）民事权利以民事主体的利益为核心

（三）民事权利体现为民事主体一定范围内的行为自由

（四）民事权利受到国家强制力保障

（五）民事权利具有平等性

知识点 17.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与抗辩权

支配权是指权利主体对于作为权利客体的事物进行直接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继承权等均属于此。

请求权是指特定人对于特定他人能够请求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其中享有权利的特定人称为请求权人。

形成权是指权利人完全凭借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既存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权利。

抗辩权是指权利人用以对抗请求权或其他权利效力的权利，是一种拒绝权。

知识点 18.权利行使的准则

（一）权利行使自由；

（二）权利与义务相一致；

（三）禁止滥用权利

知识点 19.民事权利救济的方式

（一）公力救济；

（二）自力救济

1、自卫行为

自卫行为是指为了使自己或他人的财产或人身免受侵害或者遇到紧急危险时，为防止损害的发生或扩大而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依法实施的使自己或他人利益免于受损的行为，包括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自助行为

自助行为是指民事主体为保护自身请求权的实现，在情势紧急又不能及时请求国家公权力救济的情况下实施的扣押他人财产、拘束他人行动自由的合法措施。

3、救助行为（见义勇为）

救助行为是指行为人在他人受到不法侵害或遭遇危险时主动给予的救护和援助。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知识点 20.民事法律行为特征

- ◆ 第一，它是民事主体实施的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的行为。
- ◆ 第二，它是通过意思表示实施的行为。
- ◆ 第三，它是能够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效果的行为。

知识点 21.诺成性行为与实践性行为

诺成性行为是指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一旦经对方同意即能产生法律效果的法律行为，即“一诺即成”的行为；实践性行为又称要物法律行为，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保管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知识点 22.意思表示的特征

- ◆ 一是意思表示的表意人具有旨在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意图；
- ◆ 二是意思表示是一个意思由内到外的表示过程，单纯的停留在内心的主观意思是没有法律意义的；
- ◆ 三是依据意思表示是否符合相应的生效要件，法律赋予其不同的效力；

知识点 23.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所需要的一般要件包括：

一是当事人。二是意思表示。三是具备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内容。

此外，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还需要法律规定的特别要件，即基于法律、行政法规的特别规定，需要经过审批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自办理审批之日起才能成立。民事法律行为一旦成立，即对当事人产生拘束力。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单方面否定该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知识点 24.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 ◆ 第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 第二，意思表示真实。
- ◆ 第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

民事法律行为生效后，将产生相应的法律拘束力。《民法典》第136条第2款规定：“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知识点 25.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条件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
- (2) 条件必须是不确定的事实。
- (3) 条件成就必须可能。
- (4) 条件必须是由当事人意定的而不是法定的。
- (5) 条件必须合法。
- (6) 条件不得与民事法律行为的主要内容相矛盾。

知识点 26.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特点

- (1)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具有违法性。
- (2) 对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实行国家干预。
- (3)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具有不得履行性。

(4)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自始无效**。

知识点 27.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类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虚假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
- (3) 恶意串通的民事法律行为
- (4) 违反强制性规范的民事法律行为
- (5)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知识点 28.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 (1)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主要是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须由撤销权人主动行使撤销权。
- (3)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撤销以前仍然是有效的。

知识点 29.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 (1) 重大误解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欺诈；
- (3) 因胁迫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4) 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包括如下几种情形：

- (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行使撤销权**。
- (2)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3)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如果撤销权人知道撤销事由存在，但放弃了其权利，法律自然不必干涉。**

知识点 30.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类型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行为**。《民法典》第 145 条第 1 款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2) **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民法典》第 171 条第 1 款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知识点 31.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的法律后果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由此可见，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而不是从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之时起无效**。一旦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原民事法律行为对当事人不再具有任何拘束力，当事人也不得基于原民事法律行为主张任何权利或享有任何利益。

第八章 代理

知识点 32.代理的特征

◆ 第一，代理涉及三种法律关系：

- (1) 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授权关系；
- (2) 代理人和相对人之间的关系；
- (3) 效果承担关系，即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第三人所实施的行为，其法律效果由被代理人完全

承担。

- ◆ 第二，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行为。
- ◆ 第三，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需要独立作出意思表示。
- ◆ 第四，代理的法律效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知识点 33.代理权滥用的禁止

- 1、自己代理；
- 2、双方代理；
- 3、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知识点 34.狭义无权代理特征

(1) 它是指不构成表见代理的无权代理。在狭义无权代理情况下，在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时，第三人又不可能相信其具有代理权。

(2) 它是指代理人未获得相应代理权、超越代理权代理以及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行为。

(3) 它在效果上是一种效力待定的行为。其效力能否发生尚未确定，一般须经有权人表示承认才能生效

知识点 35.表见代理

(一) 表见代理的概念

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

(二) 表见代理和无权代理的区别

一是构成要件不同。狭义无权代理是指代理人根本无代理权而从事代理行为，且其无权代理行为也不可能使相对人信赖其有代理权。而在表见代理的情况下，无权代理人所从事的无权代理行为，使善意相对人有正当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

二是法律效果不同。在狭义无权代理的情况下，被代理人享有追认权。无权代理行为能否发生效力根本上取决于被代理人是否追认。而在表见代理的情况下，无权代理行为无须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就可以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三是被代理人是否有权否认无权代理的效果方面不同。相对人提出表见代理的要件具备、主张表见代理的效力的，根本无须考虑被代理人是否追认的问题。即使被代理人不追认，也不影响表见代理的构成。

(三)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 ◆ 第一，无权代理人并没有获得被代理人的授权。
- ◆ 第二，相对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
- ◆ 第三，无权代理行为的发生与被代理人有关。

第九章 民事责任

知识点 36.民事责任特征

- ◆ 第一，民事责任以民事义务为基础，是违反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
- ◆ 第二，民事责任以恢复被侵害的权利为目的。
- ◆ 第三，民事责任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
- ◆ 第四，民事责任是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承担的责任。
- ◆ 第五，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性和优先性。

知识点 37.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

按份责任是指在责任人为多人时，各责任人按照一定的份额向权利人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第 177 条规定：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连带责任是指责任人为多人时，每个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责任，各责任人相互间有连带关系。依据《民法典》第 178 条的规定，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知识点 38.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民法典》第 186 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知识点 39.民事责任优先适用原则

《民法典》第 187 条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诉讼时效

知识点 40.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请求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请求权，义务人即有权提出拒绝履行抗辩的时效。

- (一) 法定性；
- (二) 强制性；
- (三) 体现了义务人的时效利益

知识点 41.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 (一)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二)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三)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四)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知识点 42.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 (一) 诉讼时效的中止（无法行使权利的暂停）

1、诉讼时效中止的概念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从而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的制度。

2、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

- ✓ 一是不可抗力。
- ✓ 二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 三是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 四是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
- ✓ 五是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3、诉讼时效中止的效果

- (1) 诉讼时效期间停止计算。
- (2) 中止事由发生前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
- (3) 中止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再计算 6 个月。中止的事由一旦消除，诉讼时效期间将再计算 6 个月。

（二）诉讼时效的中断（积极行使权利的后果）

1、诉讼时效中断的概念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因法定事由的发生，**推翻了诉讼时效存在的基础，导致已进行的期间全部归于无效，诉讼时效重新起算的制度。**

2、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

- （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2）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3）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4）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3、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

- ✓ 第一，已经经过的时效统归无效。
- ✓ 第二，中断事由消除以后，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 第三，在时效中断以后，可能会发生时效再次中断的效果。

第十一章 物权概述

知识点 43.原物与孳息

原物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者依其自然性质产生新物的物，如产出幼畜的母畜、带来利息的存款等。**孳息**，与“原物”相对。物或权利所产生的收益。分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天然孳息是物依自然规律产生的孳息。如已摘下的果树的果实、剪下的羊毛等。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法定孳息是依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收益。如借贷的利息、租赁的租金等。法定孳息的所有权，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知识点 44.物权平等保护原则

《民法典》第 207 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该条即物权法平等保护原则。该原则的内涵是：无论何种主体，只要其享有物权，其物权在法律上地位平等，依法享有相同权利；物权受到侵害后，应当受到物权法平等保护。

- ✓ 一是法律地位平等；
- ✓ 二适用规则的平等性；
- ✓ 三是保护的平等性；

知识点 45.物权法定原则

物权法定原则，是指物权的种类、内容应由法律明确规定，而不能由法律之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确定，也不能由当事人通过合同任意设定。**这里的“法”乃狭义的法律，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法律。**

知识点 46.物权公示、公信原则

（一）公示原则

公示原则，是指物权的设立、变动必须依据法定的公示方法予以公开，使第三人能够及时了解物权的变动情况。物权的公示方法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而不能由当事人随意创设，**不动产物权一般以登记为公示方式，动产则以交付（占有）为物权变动公示方式。**

（二）公信原则

公信原则，是指基于法定的公示方法公示的权利状态，相对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其为真实，并与登记权利人进行了交易的，对这种信赖法律应当予以保护。

知识点 47.交付的特殊方式

1、简易交付

简易交付，是指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如果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了该动产，就无须再行实际交付，从法律行为发生效力时起直接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

2、指示交付

指示交付是指当事人在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时，如果该动产已经由第三人占有，则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将其对第三人的返还请求权转让给新的权利人，以代替物的实际交付。

3、占有改定

占有改定也称继续占有，是指在动产物权转让时，如果转让人希望继续占有该动产，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合同，特别约定由转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而受让人因此取得对标的物的间接占有以代替标的物的实际交付。

知识点 48.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一）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

依据《民法典》第 229 条的规定，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可以导致物权变动。

（二）征收决定

依据《民法典》第 229 条的规定，征收决定可以发生物权变动，自征收决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三）继承取得物权

《民法典》第 230 条规定：“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

（四）合法建造房屋、拆除住房、添附等事实行为

《民法典》第 231 条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二章 所有权

知识点 49.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民法典》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其特征表现在：

- ◆ 第一，完全性
- ◆ 第二，单一性
- ◆ 第三，弹性性
- ◆ 第四，恒久性
- ◆ 第五，绝对性
- ◆ 第六，排他性
- ◆ 第七，社会性

知识点 50.所有权的具体内容

- （1）占有权能
- （2）使用权能
- （3）收益权能
- （4）处分权能

知识点 51.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 （1）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财产。
- （2）受让人取得财产时出于善意。

(3) 以合理的价格有偿转让。

(4) 完成了法定的公示方法。

◆ 第一，需要登记的必须已经办理登记。

◆ 第二，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

(5) 转让合同有效。善意取得必须以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转让合同合法有效为基本前提。

知识点 52. 遗失物等盗赃物不得善意取得

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知识点 53.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特征

◆ 第一，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是在对建筑物进行区分的基础上产生的。

◆ 第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权利主体是业主，**其中专有权占据主导性**。

◆ 第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由三项权利构成，**具有复合性**。

◆ 第四，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客体主要是建筑物，**具有一体性**。

知识点 54. 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习惯处理相邻关系；

二、团结互助、兼顾各方的利益；

三、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四、公平合理；

五、依法给与补偿

知识点 55. 按份共有

按份共有又称分别共有，是指两个以上的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种共有关系。

《民法典》第 298 条规定：“**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

按份共有具有如下特征：

◆ 第一，各个共有人对共有物按份额享有权利。

◆ 第二，各个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依据其不同的份额确定。

◆ 第三，尽管在按份共有的情况下，各个共有人要依据其份额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但按份共有并不是分别所有，各个共有人的权利并不局限于共有财产的某一具体部分上，或就某一具体部分单独享有所有权，而是及于该财产的全部。

知识点 56.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是指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根据某种共同关系而对某项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一般认为，共同共有实质上是两个以上的人基于某种共同关系而共有一物，**共同共有的特征体现在以下方面：**

◆ 第一，共同共有根据共同关系而产生，必须以共同关系的存在为前提。

◆ 第二，在共同共有中，财产不分份额。

◆ 第三，在共同共有中，各共有人平等地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知识点 57.用益物权的特征

- (1) 用益物权是他物权；
- (2) 用益物权的客体以不动产为主
- (3) 用益物权的内容是占有、使用和收益；
- (4) 用益物权具有存续期限

知识点 58.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特征

第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是**农户**。

第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是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的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

第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性质具有**复合性**。一方面，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一种用益物权，属于财产权的一种，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经济上的收益。另一方面，土地承包经营权基于特定的身份才能取得，在移转时也受到身份的限制，因而也具有较为明显的人身性。

第四，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权而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目的是**从事农业生产**。

知识点 59.土地经营权的特征

第一，土地经营权的主体范围具有广泛性。

第二，土地经营权的客体是农村土地。

第三，土地经营权的内容是对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

第四，土地经营权具有明确的期限性。

- (一) 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
- (二) 通过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取得

通过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取得土地经营权，是指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在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之后，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从而使他人取得土地经营权。

知识点 60.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特征

第一，客体为国有土地。

第二，目的限于从事建设活动。

第三，具有期限性。居住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 50 年；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综合或者其他用地 50 年。其中，**只有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可以自动续期，其他类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期限届满后，只能申请续期，并且需要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知识点 61.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和特征

宅基地使用权，指以建造农村住宅及附属设施为目的，农民对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占有和使用的权利。宅基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一样，都是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民无偿取得和享有的权利，是对农民的农业生产和居住生活的基本保障制度，是维护农业发展、农村稳定的重要制度。《民法典》第 362 条规定：“**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宅基地使用权具有较为明显的本土特色，是我国所特有的用益物权形式，其具有如下特征：

- ◆ 第一，宅基地使用权的客体限于集体所有的土地。
- ◆ 第二，宅基地使用权的主体仅限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 ◆ 第三，宅基地使用权的用途仅限于农村村民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 ◆ 第四，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具有无偿性。

◆ 第五，宅基地使用权没有期限限制。

知识点 62.居住权的特征

- (一) 居住权是在他人的房屋所有权上设立的物权
- (二) 居住权是为满足权利人生活居住的需要而设定的权利
- (三) 居住权是为特定的自然人而设定的用益物权
- (四) 居住权一般具有无偿性
- (五) 居住权的期限一般具有长期性甚至终身性
- (六) 居住权不得转让或继承
- (七) 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一般不得出租

知识点 63.地役权的概念和特征

地役权是指不动产权利人为自己不动产使用的便利，经他人的同意而使用他人不动产的用益物权。《民法典》规定：地役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

地役权具有如下特征：

- (一) 地役权的权利人和义务人均是不动产的权利人
- (二) 地役权的内容是对他人不动产进行利用
- (三) 地役权的目的是提高自己不动产的效益
- (四) 地役权以合同的形式设立
- (五) 地役权具有从属性
- (六) 地役权具有不可分性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知识点 64.担保物权的特征

- (一) 从属性；
- (二) 不可分性；
- (三) 物上代位性

知识点 65.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

- (一) 担保物权的法定担保范围

根据《民法典》第 389 条的规定，担保物权的法定担保范围包括：

- ✓ 第一，主债权。
- ✓ 第二，利息。
- ✓ 第三，违约金。
- ✓ 第四，损害赔偿金。
- ✓ 第五，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
- ✓ 第六，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 (二) 担保物权的约定担保范围

关于法定担保范围的规定，**属于任意性规定**，当事人可就担保范围作出约定，**明确排除或者确认相关费用是否属于担保范围。**

知识点 66.抵押权的特征

- (1) **不转移占有**：抵押权的设立并不需要债务人或第三人转移财产的占有，这意味着在抵押期间，债务人或第三人仍

然可以继续使用、收益或处分该财产。

(2) **担保性质**：抵押权是一种担保物权，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债权的实现。

(3) **优先受偿权**：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时，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4) **从属性**：抵押权是从属于主债权的，主债权的消灭会导致抵押权的消灭。同时，抵押权的范围和期限也受到主债权的约束。

(5) **法定性和约定性**：抵押权的设立可以基于法律规定，也可以基于当事人的约定。但无论基于何种方式设立，都需要满足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知识点 67.浮动抵押权

(一) 浮动抵押权的概念和特征

浮动抵押权是指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时，债权人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二) 浮动抵押财产的确定

浮动抵押权设立后，因抵押人仍有权对抵押物自由处分，抵押物具有不特定性，其形态变动不居，价值飘浮不定。抵押权人要实现抵押权，首先要使浮动抵押停止浮动，让其固定下来。浮动抵押财产的确定是因法定或约定事件的发生，抵押人丧失对抵押财产的自由处分权，抵押权人获得其对抵押财产的控制权，抵押财产形态及价值特定，浮动抵押转为固定抵押，抵押权人可就抵押财产主张优先受偿权。浮动抵押财产的确定是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前提。

知识点 68.质权的概念与特征

质权，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标的动产或者权利移转于债权人占有或者控制，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权利的情形时，债权人以该动产或者权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在质押法律关系中，享有质权的人称为质权人；将标的财产移转于质权人占有或者控制而供债权担保的债务人或第三人，称为出质人；出质人移转给债权人占有以供债权担保的财产，称为质物或者质押财产。

质权作为担保物权之一种，除具有担保物权的共有属性之外，还有其自身的特点：

- ✓ 第一，质权原则上以交付为公示方法；
- ✓ 第二，质权的标的为动产或者财产权利，但不包括不动产权利；
- ✓ 第三，质权具有留置效力，并可就标的财产直接支配以实现质权。

知识点 69.权利质权设立

为了担保债权清偿，就债务人或第三人所享有的权利设定的质权。权利质权是一种准质权。权利质权的标的是权利。

权利质权的范围：

- (1)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 (2) 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 (3) 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财产权；
- (4) 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权利。

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点 70.留置权的概念和特征

留置权，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所享有的留置其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权利。其中，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

留置权具有以下特征：

- ✓ 第一，留置权是法定的担保物权。
- ✓ 第二，留置权与原始债权具有牵连性。
- ✓ 第三，留置权以合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为要件。
- ✓ 第四，留置权的效力具有双重性。

知识点 71.留置权的成立条件

第一，债权人已经合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

第二，债权人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是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第三，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知识点 72.实现留置权的程序

第一，留置权人应对债务人发出履行债务的通知。在当事人已约定有宽限期的情况下，留置权人无须通知债务人履行债务。在当事人没有约定宽限期的情况下，债权人应向债务人发出通知，通知其在宽限期（不少于 60 日）内履行债务。此通知具有催告的性质。

第二，折价或变卖、拍卖留置财产必须经过一定期间。与抵押权、质权不同，留置权人并不能在债务人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履行债务时即实现留置权。

第十五章 占有

知识点 73.占有的概念和特征

第一，占有在物权法上有两种含义：

- （1）指作为所有权四项权能之一的占有权能；
- （2）指民事主体对物进行控制的一种事实。

第二，占有具有如下特征：

- （1）占有的主体是实施占有的人。
- （2）占有的客体是物。
- （3）占有的内容是对物在事实上的控制和支配。

第十六章 合同通则

知识点 74.债的概念与特征

债本质上是发生在特定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债权人有权基于债向债务人提出请求，债务人也应当按照债的要求履行其债务。从该条的规定来看，我国民法典所采用的债的概念与大陆法系中债的概念基本一致债具有如下特征：

- 第一，债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
- 第二，债是一种财产法律关系。
- 第三，债是发生在特定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这也称为债的相对性。
- 第四，债是一方向另一方进行给付的法律关系。
- 第五，债权在效力上具有平等性。
- 第六，债的产生原因具有多样性。

知识点 75.合同的分类

（一）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

根据法律上是否规定了一定合同的名称，可以将合同分为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

典型合同又称**有名合同**，是指法律上已经确定了一定的名称及规则的合同。非典型合同又称**无名合同**，依据规定是指“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

（二）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依据合同双方当事人是否负有对待给付义务，**可以将合同分为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一方当事人愿意负担履行义务，旨在使他方当事人因此负有对待给付的义务。双务合同是典型的交易形式。**单务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仅有一方负担给付义务的合同。

（三）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依据合同成立条件的不同，可以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告成立的合同，即“一诺即成”的合同。**实践合同**又称要物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诺成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达成合意）时起合同即告成立；而实践合同则在当事人达成合意之后，还必须由当事人交付标的物以后，合同才能成立。**

知识点 76.要约的概念与特征

要约又称发盘、出盘、发价、出价或报价等，是订立合同所必须经过的程序。**《民法典》规定：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依据这一规定，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所作的意思表示。发出要约的人称为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人则称为受要约人、相对人或者承诺人。

要约主要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第一，要约是一种意思表示。第二，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第三，要约不是民事法律行为。

知识点 77.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又称引诱要约，是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民法典》第 473 条第 1 款规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

依据这一规定，要约邀请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要约邀请是一方邀请对方向自己发出要约，而不是像要约那样是由一方向他人发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第二，要约邀请不是一种意思表示，而是一种事实行为，也就是说，要约邀请是当事人订立合同的预备行为，**在发出要约邀请时，当事人仍处于订约的准备阶段。**

第三，要约邀请只是引诱他人发出要约，它既不能因相对人的承诺而成立合同，也不能因自己作出某种承诺而约束要约人。在发出要约邀请以后，要约邀请人撤回其邀请，只要没有给善意相对人造成信赖利益的损失，**要约邀请人一般不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民法典》第 473 条第 1 款的规定，**要约邀请**包括如下形态：

- ◆ 一是拍卖公告。
- ◆ 二是招标公告。
- ◆ 三是招股说明书。
- ◆ 四是债券募集办法。
- ◆ 五是基金招募说明书。
- ◆ 六是商业广告和宣传。
- ◆ 七是寄送的价目表。

知识点 78.承诺的概念和要件

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同意接受要约的条件以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民法典》规定：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

意思表示。承诺的法律效力在于，受要约人所作出的承诺一旦到达要约人，合同便告成立。如果受要约人对要约人提出的条件并没有表示接受，而附加了条件、作出了新的提议，则意味着拒绝了要约人的要约，并形成了一项反要约或新的要约。

具体来说，承诺必须具备如下条件，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 （一）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
- （二）承诺是受要约人决定与要约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 （三）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 （四）承诺必须在要约规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 （五）承诺的方式必须符合要约的要求。

知识点 79. 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因违背其依据诚信原则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致另一方信赖利益遭受损失，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实施了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等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就确立了缔约过失责任制度，该条不仅完善了我国债和合同制度体系，完善了交易的规则，而且有助于维护诚信原则。

一般地说，缔约过失责任的成立须具备如下条件：

- ▶ 第一，缔约过失发生在合同订立过程中；
- ▶ 第二，一方违背其依诚信原则所应负的义务；
- ▶ 第三，造成他人信赖利益的损失。

知识点 80. 同时履行抗辩权

（一）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概念和特征

同时履行抗辩权也称履行合同的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在他方未为对待履行以前，有权拒绝自己的履行。《民法典》第 525 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同时履行抗辩权具有如下特征：

- ◆ 一是同时履行抗辩权仅适用于双务合同。
- ◆ 二是同时履行抗辩权适用于双务合同中没有规定履行先后顺序的情况。
- ◆ 三是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法律根据在于双务合同的牵连性。
- ◆ 四是同时履行抗辩权主要是一种拒绝权。

（二）同时履行抗辩权的适用条件

- ◆ 第一，须在同一双务合同中双方互负债务。
- ◆ 第二，须双方互负的债务均已届清偿期。
- ◆ 第三，须对方不履行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 ◆ 第四，须对方的对待履行是可能履行的。

知识点 81. 先履行抗辩权

（一）先履行抗辩权的概念

《民法典》第 526 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二）先履行抗辩权的适用条件

依据《民法典》规定，先履行抗辩权的行使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 ▶ 第一，在同一双务合同中双方互负债务。

- ▶ 第二，须由一方当事人先为履行。
- ▶ 第三，先履行的一方不履行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知识点 82.不安抗辩权

（一）不安抗辩权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不安抗辩权，是指在异时履行的合同中，应当先履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 证明对方在履行期限到来后，将不能或不会履行债务，则在对方没有履行或提供担保以前，有权暂时中止债务的履行。《民法典》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丧失商业信誉；
-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不安抗辩权的适用应具备如下条件：

- （1）须因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 （2）需当事人约定一方应先履行债务，即当事人一方有义务向他方先作出履行。
- （3）先履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不能或不会作出对待履行。

知识点 83.债权人代位权行使条件

- （1）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 （2）债务人须对第三人享有权利；
- （3）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
- （4）危及债权人的债权实现；
- （5）债务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不具有专属性

知识点 84.撤销权的成立要件

《民法典》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一）客观要件

- ◆ 第一，在债权债务关系成立后债务人实施了一定的处分财产行为。
- ◆ 第二，债务人处分财产的行为导致责任财产减少。
- ◆ 第三，债务人实施的处分财产的行为影响到债权人的债权实现。

（二）主观要件

债权人撤销权成立的主观要件为债务人和第三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即明知该行为影响到债权人的债权实现而仍为之。

- 一是债务人恶意。
- 二是第三人恶意。

知识点 85.合同解除

（一）概念

合同解除是指在合同依法成立后而尚未全部履行前，当事人基于协商或者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而使合同关系归于消灭的一种行为。合同解除依据其发生的原因，可以分为协议解除（合意解除）和单方解除，单方解除又分为约定解除和法定解除。

（二）合同解除的种类

（1）协议解除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这就是合同的协议解除或者称合意解除。可见，协议解除是指合同生效后、履行过程中，双方通过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都不再履行。

（2）约定解除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3）法定解除

法定解除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当事人可以行使解除权的条件，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进而使得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归于消灭的制度。法定解除是与约定解除并列的一种单方解除合同的方式，其基本特征在于：**由法律直接规定解除合同的条件，在具备条件时，当事人可以行使解除权以解除合同。**

（三）合同法定解除的条件

- ◆ 第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 第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 第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 第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 第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知识点 86.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违约责任也称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因违反合同义务所承担的责任。**违约责任的产生是以合同的有效存在为前提的。**《民法典》第 577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主要具有如下特征：

- 第一，违约责任的产生是以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为条件的。
- 第二，违约责任具有相对性。
- 第三，违约责任具有补偿性。
- 第四，违约责任可以由当事人约定。

知识点 87.违约金

违约金是指由当事人通过协商预先确定的、在违约发生后作出的独立于履行行为的给付。

违约金具有以下特征：

- 第一，违约金的数额主要是由当事人双方通过事先约定确定的。
- 第二，违约金是由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在违约后由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一笔金钱。
- 第三，违约金的支付是独立于履行行为之外的给付。
- 第四，违约金的支付是一种违约责任形式。

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可能过高或者过低，为了保证违约金规则的准确适用发挥违约金制度的应有作用，依据《民法典》第 585 条第 2 款的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知识点 88.定金

（一）定金的概念和特征

定金，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为担保合同的履行，由一方预先向对方给付的一定数量的货币或其他替代物。《民法典》第 586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定金合同具有如下特点：

- （1）定金合同的标的物为金钱或其他可替代物。

- (2) 定金是当事人预先交付的。
- (3) 定金合同是**实践合同**。
- (4) 定金合同是**从合同**。
- (5) 定金具有担保合同债务的履行和制裁违约的双重功能。

(二) 定金的数额

当事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约定定金的数额，但当事人在约定定金数额时，应受到一定的限制，因为过高的定金数额可能使合同的履行变相成为一种赌博行为。因此，《民法典》第 586 条规定，**当事人所约定的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否则超过的部分不发生定金的效力。同时，如果当事人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则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三) 定金罚则主要适用于如下两种情形

- ✓ 第一，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从而致使对方当事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 第二，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四) 定金与违约金

定金，特别是违约定金与违约金的关系十分密切：依据《民法典》第 588 条的规定，在当事人同时约定违约金与定金的情形下，在一方违约时，另一方只能选择主张违约金责任或者定金责任，而不能同时主张两种责任。

第十七章 典型合同

知识点 89.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买卖合同具有以下特征：

- ✓ 第一，买卖合同是一方当事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 ✓ 第二，买卖合同是双务合同。
- ✓ 第三，买卖合同是有偿合同。
- ✓ 第四，买卖合同是诺成合同。
- ✓ 第五，买卖合同是不要式合同。

知识点 90.所有权转移规则

第一，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二，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三，**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四，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五，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六，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七，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知识点 91.赠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赠与合同具有如下特征：

- ▶ 第一，赠与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
- ▶ 第二，赠与合同是转移财产权的合同。
- ▶ 第三，赠与合同是单务、无偿合同。
- ▶ 第四，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只要双方意思表示达成一致，赠与合同就成立。

知识点 92.赠与合同的撤销权

（一）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是指在赠与合同履行前，赠与人基于自己的单方意思而撤销赠与合同。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对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任意撤销。

（二）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

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是指赠与人、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基于法定事由而撤销赠与合同。

1.赠与人的法定撤销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2）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3）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2.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继承人的法定撤销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3.赠与合同法定撤销权的行使期间及效力

就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权而言，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就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法定撤销权而言，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使。

知识点 93.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是指合同双方都是自然人的借款合同。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与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相比，具有如下特点：

- 第一，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主体为自然人，不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
- 第二，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为**实践合同**。
- 第三，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可以有偿合同，也可以是无偿合同，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一般为有偿合同。
- 第四，自然人间的借款合同为不要式合同。

知识点 94.保证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依据《民法典》第 681 条的规定，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保证合同属于担保合同，具有以下特点：**

- 第一，保证合同具有从属性。
- 第二，保证合同具有相对独立性。
- 第三，保证合同具有无偿性、单务性、要式性。

知识点 95.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暂时让渡财产的使用、收益权能给他人以获取租金的合同。

租赁合同具有如下特征：

- ◆ 第一，租赁合同是转移财产使用权、收益权的合同。
- ◆ 第二，租赁合同是诺成、双务合同。
- ◆ 第三，租赁合同是有偿合同。
- ◆ 第四，租赁合同是具有临时性和继续性的合同。

第十八章 准合同

知识点 96.无因管理的概念和性质

依据《民法典》第 121 条的规定，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对他人事务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法律事实。无因管理是法定的债的发生原因之一。在性质上，无因管理是事实行为而非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以发生一定的民事法律效果为目的的表意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而在无因管理中，尽管法律也要求管理人应当有为他人利益进行管理的意思，但该意思并非效果意思，因此，无因管理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其性质为事实行为。

依据《民法典》第 979 条的规定，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包括以下几项：

- (1) 须管理他人事务；
- (2) 须有管理意思；
- (3) 须无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

知识点 97.不当得利的概念和条件

依据《民法典》第 122 条的规定，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而使他人受到损失的法律事实。不当得利是债的发生原因之一，不当得利之债的发生与当事人的意思无关，因此，不当得利之债是一种法定之债。不当得利可以基于人的行为而发生，也可以基于自然事件而发生。由于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的发生系基于无法律根据而受有不当利益并导致他人受有损失的事实，而造成这种事实的原因是否属于人的行为，在所不问；同时，在这种事实系基于人的行为发生时，也不问行为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因而不当得利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

依据《民法典》第 985 条的规定，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包括以下几项：

- (1) 一方取得利益；
- (2) 他方受有损失；
- (3) 受益和受损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4) 没有法律根据

第十九章 人格权概述

知识点 98.生命权的概念和特点

生命权是自然人享有的以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为内容的人格权。《民法典》第 1002 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

生命权具有如下特点：

- 第一，生命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享有生命权
- 第二，生命权的客体是生命安全和尊严，即维持生命的正常活动，保障生命不受非法剥夺的人格利益
- 第三，生命权的救济方式具有独特性。

知识点 99.身体权的概念和特点

身体权是自然人享有的以维护其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为内容的人格权。《民法典》第 1003 条规定：“自然人享有

身体权。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身体权。”

身体权具有如下特点：

- 第一身体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享有身体权。
- 第二身体权的客体是身体利益及行动自由。
- 第三身体权是一种支配权。

知识点 100.健康权的概念和特点

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维护其身体和心理健康为内容的人格权。《民法典》第 1004 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

健康权具有如下特点：

- 第一，健康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享有健康权。
- 第二，健康权的客体是健康利益。
- 第三，健康权以维持人体的正常生命活动为目的。

知识点 101.姓名权的概念和特点

姓名权是自然人享有的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民法典》第 1012 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姓名权是自然人所享有的重要人格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

姓名权具有如下特点：

- 第一，姓名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不享有姓名权。
- 第二，姓名权的客体是姓名利益。
- 第三，姓名权**是可以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

知识点 102.姓名权的内容

- （一）姓名决定权；
- （二）姓名使用权；
- （三）姓名变更权；
- （四）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

知识点 103.名称权的概念和特点

名称权是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的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名称的权利。《民法典》第 1013 条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名称权是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称权。

名称权具有如下特点：

- 第一，名称权的主体只能是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不享有名称权。
- 第二，名称权的客体是名称利益。
- 第三，名称权是**可以转让**的人格权。

知识点 104.肖像权的概念和特点

依据《民法典》第 1018 条第 1 款的规定，肖像权是自然人享有的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肖像的权利。

肖像权具有如下特点：

- 第一，肖像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不享有肖像权。
- 第二，肖像权的客体是肖像利益。

- 第三，肖像权是包括精神利益和财产利益的人格权。

知识点 105.名誉权的概念和特点

名誉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以其获得的社会评价为内容的人格权。《民法典》第 1024 条第 1 款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名誉权具有如下特点：

- 第一，名誉权的权利主体具有广泛性。
- 第二，名誉权的客体是名誉利益。
- 第三，名誉权的目的在于保有和维护自己的社会评价。

知识点 106.荣誉权的概念和特点

荣誉权是指民事主体获得、保持、利用荣誉并享有其所生利益的权利。《民法典》第 1031 规定：“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获得的荣誉称号应当记载而没有记载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记载；获得的荣誉称号记载错误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更正。”

特点：

- 第一，荣誉权的主体不限于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也可享有荣誉权。
- 第二，荣誉权的客体是荣誉利益。所谓荣誉，是指对社会作出贡献并受到国家机关及社会组织表彰而授予的各种称号。

知识点 107.隐私权

隐私权是指自然人所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不被他人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的权利。《民法典》第 1032 条第 1 款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权具有如下特点：

- 第一，隐私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不享有隐私权。
- 第二，隐私权的客体是隐私利益。
- 第三，隐私权的保护范围具有差异性。

第二十章 婚姻家庭

知识点 108.结婚

结婚又称婚姻的成立，是指男女双方以结为夫妻共同生活为目的民事法律行为。结婚具有以下特点：

- 第一，结婚的主体为异性。
- 第二，结婚是双方以结为夫妻为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
- 第三，结婚是一种亲属身份法律行为。
- 第四，结婚是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别条件才能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

结婚的必备要件又称为结婚的积极条件，是指当事人结婚必须具备的不可缺少的法定条件。**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结婚必须具备如下三个条件：**

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2. 双方具有结婚能力。
3. 双方于结婚时无配偶。

（二）结婚的禁止条件

结婚的禁止条件又称为结婚的消极条件或者婚姻的障碍。依据《民法典》第 1048 条的规定，结婚的禁止条件包括两种情形：

- 其一，直系血亲禁止结婚。
- 其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三）结婚的形式条件

结婚的形式要件又称为婚姻成立的程序要件，是指法律规定的结婚所必须履行的法定手续。据《民法典》第 1049 条的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符合该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依照这一规定，结婚登记是婚姻成立的法定程序。

知识点 109.无效婚姻

（一）无效婚姻的概念和特点

无效婚姻是指由于其根本不符合婚姻有效要件经确认自始不能发生婚姻法律效力的婚姻。

无效婚姻具有以下特点：

- 第一，无效婚姻是已经成立的婚姻。
- 第二，无效婚姻是不能发生有效婚姻效力的婚姻。
- 第三，无效婚姻是经确认就自始不能发生效力的婚姻。

（二）无效婚姻的原因

第一，重婚；第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第三，未达到法定婚龄

知识点 110.可撤销婚姻

（一）可撤销婚姻的概念和特点

可撤销婚姻是指外观上符合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但是实际上不符合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依法享有撤销权的人可以请求撤销该婚姻关系的婚姻。**可撤销婚姻具有以下特点：**

- ◆ 第一，可撤销婚姻是已经成立的外观上符合婚姻实质要件的婚姻。
- ◆ 第二，可撤销婚姻是不符合双方当事人完全自愿的实质要件的婚姻。
- ◆ 第三，可撤销婚姻的撤销权人为婚姻当事人一方。

（二）可撤销婚姻的类型

1.受胁迫婚姻

2.受有重大疾病欺诈婚姻

- （1）一方患有重大疾病。
- （2）患重大疾病的一方于结婚前未履行告知义务。
- （3）另一方因错误的认识而同意结婚。

知识点 111.夫妻财产关系

夫妻财产关系是夫妻之间基于财产利益在财产关系中的权利义务。规范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是夫妻财产制，是关于夫妻婚前和婚后所得财产的归属、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以及债务清偿、婚姻关系解除时财产清算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其核心是婚前财产和婚后财产的归属。我国现行法实行法定财产制与约定财产制。

1.夫妻法定财产制

在我国，夫妻法定财产制是夫妻共同财产制与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制相结合的形式。夫妻对其财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适用法定财产制。夫妻共同财产制是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或者双方取得的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都为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共同财产具有以下特点：

- 第一，夫妻共同财产的主体为夫妻双方。

- 第二，夫妻共同财产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
- 第三，夫妻共同财产是一方或者双方取得的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的财产。

- (1)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2)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3) 知识产权的收益。
- (4)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遗嘱或者赠与合同确定只归一方所有的除外。
- (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2. 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制

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制又称夫妻特有财产制，是指依法律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只能为夫妻一方各自单独所有的个人财产而不为共同财产。

- (1) 一方的婚前财产。
- (2)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3)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3. 夫妻约定财产制

夫妻约定财产制是相对夫妻法定财产制而言的，是指夫妻可以以协议的方式对婚前婚后所得财产的归属作出约定的法律制度。《民法典》第 1065 条第 1 款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知识点 112. 离婚

离婚即婚姻的解除，是指夫妻双方生存期间依照法律规定解除婚姻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

离婚具有以下特点：

- ✧ 第一，离婚是夫妻解除婚姻关系的身份行为。婚姻关系终止的原因有二：一是夫妻一方死亡。二是离婚。
- ✧ 第二，离婚是夫妻解除合法婚姻关系的行为。
- ✧ 第三，离婚是夫妻双方在生存期间依法定条件和程序解除婚姻关系的行为。

知识点 113. 登记离婚（协议离婚）

协议离婚又称为自愿离婚、两愿离婚、登记离婚、行政离婚，是指夫妻双方自愿达成离婚协议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而解除婚姻关系的离婚方式。

登记离婚的条件有：

- ✧ 第一，当事人双方为合法夫妻且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 第二，当事人应达成书面离婚协议。
- ✧ 第三，当事人双方的离婚协议须为完全自愿的、真实的意思表示。
- ✧ 第四，当事人双方须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一致的意见。

知识点 114. 诉讼离婚的法定理由

依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1)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2)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3)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4)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 2 年；

(5)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此外，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1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现役军人的婚姻保护：

依据《民法典》第1081条的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的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依照这一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起诉离婚的，除军人一方同意或者有重大过错外，法院应判决当事人不准离婚。这是保护军婚的要求。这一规则的适用条件有二：

- 其一，夫妻双方中一方为现役军人。
- 其二，现役军人的一方没有重大过错。

对女方的特殊保护：

《民法典》第1082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知识点 115. 收养的概念和特点

收养是指自然人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领养他人的子女为自己的子女，从而在没有父母子女关系的人之间产生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

收养关系的当事人为收养人和被收养人，收养人为养父母，被收养人为养子女。养父母与养子女间为拟制血亲关系，具有与自然血亲同等的法律效力。

收养具有以下特点：

- 第一，收养是民事法律行为。
- 第二，收养是身份法律行为。
- 第三，收养是要式法律行为。
- 第四，收养是特定主体之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章 继承

知识点 116.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继承权是指继承人依据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的有效遗嘱所享有的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继承权的特征：

- ✓ 第一，继承权是与一定身份相联系的民事权利。
- ✓ 第二，继承权是一种财产权。
- ✓ 第三，继承权具有专属性。

知识点 117. 继承权的丧失

依据《民法典》第1125条的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1. 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2. 继承人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3.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4.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5.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知识点 118.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法定继承是指根据法律直接规定的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继承份额以及遗产分配原则等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法

律制度。

法定继承具有以下特征：

- ✓ 第一，法定继承基于一定的身份关系产生。
- ✓ 第二，法定继承是遗嘱继承的补充。
- ✓ 第三，法定继承是对遗嘱继承的限制。
- ✓ 第四，法定继承中有关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以及遗产分配原则的规定具有强行性

知识点 119.法定继承的顺序

- ✓ 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以及对公婆、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丧偶女婿。
- ✓ 第二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知识点 120.代位继承

依据《民法典》第 1128 条的规定，**代位继承是指在法定继承中，被继承人的子女或者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或者兄弟姐妹的子女代替继承其应继份额的法律制度。**其中，被继承人的子女或者兄弟姐妹为被代位继承人，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或者兄弟姐妹的子女是代位继承人。

代位继承具有如下特征：

- ✓ 第一，代位继承只能发生在法定继承中，遗嘱继承中无代位继承的适用。
- ✓ 第二，代位继承发生于被代位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形。
- ✓ 第三，代位继承人是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或者兄弟姐妹的子女。

依据《民法典》第 1128 条第 3 款的规定，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也就是说，代位继承人享有的应继份额与被代位继承人在世时所应享有的应继份额是相同的。

知识点 121.遗嘱的概念和特征

遗嘱是指自然人生前按照法律的规定处分自己的财产及安排与此有关的事务并于死亡后发生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

遗嘱具有以下特征：

- ✓ 第一，遗嘱是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 ✓ 第二，遗嘱是遗嘱人独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 ✓ 第三，遗嘱是于遗嘱人死亡后才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
- ✓ 第四，遗嘱是一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知识点 122.遗嘱的形式

遗嘱的形式是指遗嘱人表达自己处分其财产的意思的方式。依据民法典的规定，遗嘱的法定形式有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六种。

1.自书遗嘱

自书遗嘱是指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的遗嘱。《民法典》第 1134 条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 ✓ 一是遗嘱人亲笔书写，即遗嘱人应当用笔亲自书写遗嘱的全部内容；
- ✓ 二是遗嘱人应当签名，不能以盖章或按指印代替；
- ✓ 三是遗嘱人应当在书写的遗嘱上注明年、月、日。

自然人的遗书中涉及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确为死者的真实意思表示，有本人签名并注明了年、月、日，又无相反证据的，可以按自书遗嘱对待。

2.代书遗嘱

代书遗嘱是指由他人代为书写的遗嘱。《民法典》第 1135 条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满足如下四个条件：

- ✓ 一是遗嘱人要指定两个以上见证人；
- ✓ 二是遗嘱人口述遗嘱内容，并由一个遗嘱见证人代书；
- ✓ 三是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应当在遗嘱上签名；
- ✓ 四是应当注明立遗嘱的日期，即注明年、月、日。

3.打印遗嘱

打印遗嘱是指由立遗嘱人用电子计算机打印的遗嘱。《民法典》第 1136 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打印遗嘱应当满足如下三个条件：

- ✓ 一是遗嘱人要指定两个以上见证人；
- ✓ 二是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的每一页签名，这是打印遗嘱签名的特殊要求；
- ✓ 三是应当注明立遗嘱的日期，即注明年、月、日。

4.录音录像遗嘱

录音录像遗嘱是指以录音录像方式录制下来的遗嘱人的口述遗嘱。《民法典》第 1137 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5.口头遗嘱

口头遗嘱是指由遗嘱人口头表述的而不以任何方式记载的遗嘱。《民法典》第 1138 条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口头遗嘱应当满足如下三个条件：

- ✓ 一是危急情况来不及通过其他方式立遗嘱；
- ✓ 二是遗嘱人口述遗嘱的全部内容；
- ✓ 三是遗嘱人要指定两个以上见证人。

口头遗嘱的效力具有特殊性，并非一直有效。在危急情况解除后，如果遗嘱人能够用其他方式立遗嘱的，口头遗嘱归于无效。

6.公证遗嘱

公证遗嘱是指经公证机关公证的遗嘱。《民法典》第 1139 条规定：“**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知识点 123.遗嘱的无效

- 1.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 2.受胁迫、受欺诈所立的遗嘱无效；
- 3.伪造的遗嘱无效
- 4.被篡改的遗嘱内容无效；
- 5.遗嘱中处分不属于遗嘱人自己财产部分的内容无效
- 6.遗嘱没有保留必要份额的，对应当保留的必要份额的处分无效

知识点 124.遗赠

遗赠与遗嘱继承一样，都是将死亡的自然人遗留的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因此，遗赠具有以下特点：

- ✓ 第一，遗赠是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 ✓ 第二，遗赠是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民事主体以财产利益的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 ✓ 第三，遗赠是一种于遗赠人死亡后发生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

✓ 第四，遗赠是只能由受遗赠人亲自接受的民事法律行为。

知识点 125.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 60 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同时，遗赠的接受必须在受遗赠人知道受遗赠后的 60 日内作出。

第二十二章 侵权责任

知识点 126.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以行为人的过错确定行为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对此，《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过错责任原则具有以下特点：

- 第一，过错责任原则是核心归责原则。
- 第二，过错责任原则具有主观归责性。
- 第三，过错责任原则具有广泛适用性。

知识点 127.无过错责任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不以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而是依照法律的特别规定确定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具有以下特点：

- ✓ 第一，无过错责任原则具有客观归责性。
- ✓ 第二，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归责事由主要在于行为的危险性。
- ✓ 第三，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具有有限性。

知识点 128.共同侵权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章 具体侵权责任

知识点 129.监护人责任

监护人责任是指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时，监护人所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知识点 130.用人单位责任

用人单位责任是指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时，用人单位所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知识点 131.个人劳务损害

个人劳务损害责任是指在个人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或者自己受到损害时，接受劳务一方所应承担的侵权责任。个人劳务损害责任包括两种：

- 一是个人劳务提供者致害责任，即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
- 二是个人劳务提供者受害责任，即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责任。

知识点 132.产品责任

产品责任是指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时，生产者、销售者所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知识点 133.医疗损害责任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在某些特殊情形下，法律会直接推定医疗机构存在过错。《民法典》第 1222 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 （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三）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

知识点 134.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是指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时，污染者或者破坏者所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

知识点 135.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是指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时，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所应承担的侵权责任。《民法典》第 1245 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